



完整參與三級教師組織是 教師的權利及義務

文◎組織部

這是一封給非會員教師的邀請信，提供給身為會員的您參考。

如果您身邊還有對三級教師組織定位尚不清楚，或是未積極加入新北教產的同仁，請您驕傲、熱情地告訴他，您每年繳的會費為教師族群成就了什麼，並誠摯邀請他一起加入。

各位老師，您真的參與教師組織了嗎？

《教師法》確定了教師組織三級制的參與機制。(教師法第26條)學校教師會可以參與聘約研擬、修訂，教評、考核及校務、課程規畫，是每個教師的權利及義務。但教育品質、教學環境、教師工作條件的提升或改變，決定機制多為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權責。要透過教師組織真正參與教育事務的興革，則必須到縣市及全國教師會層級才能成就。新北市唯一的地方教師會就是新北市教師會。

惟，教師是不能以個人身分參與縣市及全國教師會的。縣市教師會必須以「學校教師會」為會員，須行政區過半學校教師會使得組成，全國教師會須過半縣市教師會使得組成。(依教師法第26條，施行細則第25條)我們唯有透過學校教師會加入縣市教師會，再結合各縣市教師會組成全國教師會，才能架構完整的三級教師組織，並全面參與教育議題，發揮對教育政策的影響力。明確的說，身為教師會會員，我們應該督促學校教師會，務必加入地方教師會(新北市教師會)，才能實質參與到縣市及全國的教育政策。

教師組織辛勤的防患未然，不應視為雨露均霑的理所當然

教師組織20年來的努力，您可曾有感？多年來，各項教育政策的調整、教育品質的提升、教育環境的改善，看似水到渠成或是總能及時挽救，但這些成果都是新北市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推動會務的教師，一點一滴逐步達成的。所有辛勤的防患未然，您不應視為理所當然。而這些會務幹部之所以有能量，去達成一次次艱鉅的任務，憑藉的資源就是，歷年來加入教師組織的會員所繳交的會費，而這些爭取到的成果，嘉惠的卻是所有的教師族群，如課稅配套的減課、導師費調高並成為待遇加給、超鐘點的免稅額度提高、介聘權益的維護…等。如果我們僅因，每年必須繳交綿薄的會費，而徘徊於組織之外，那對我們身邊眾多，長期默默無條件支持三級教師組織的夥伴來說，是否明顯不公平呢？

不加入三級教師會，是對教師個人最有利的作為嗎？

教師族群本來就是一個生命共同體，教師組織進行權益的爭取當然希望惠澤每一位基層教師，面對不合理的措施或處遇，更不希望任由行政單位恣意妄為，傷害到每一個願意奉獻熱忱的校園同仁。教師組織20年來努力的所有成果，並沒有因為您是否為會員而給予差別待遇。身為教師群體的一員，每個人都有義務為教師組織盡一份責任，因為，長久以來，不論您是否積極加入過教師會，教師組織為大家爭取到的每一項福利或權益，我們每個人都已實質受惠了，不是嗎？難道，透過加入及繳交一點點會費，來表達對教師組織基本支持的信念與心力，會是我們難以抉擇的挑戰嗎？

教師組織之所以有此能量與成果，就是因為有教師會的會員所繳的會費累積，才有可能達成的。教師是一個高知識份子，有社會責任以及道德的良心，選擇不加入三級教師會者，表面上或許是節省了一筆費用，但當眾人皆如此時，實際上，反而會因為組織力量的削弱，對教師個人造成更大的傷害。我們都應該自我期許，該為自己的組織盡一份微薄的心力，所以支持學校教師會、加入三級教師會，每年繳交會費，是一個身為教師族群的一份子，應該做到的基本責任，也是我們參與教師組織的初衷與信念。

確保學校教師會加入新北市教會才能實質發揮教育政策影響力

親愛的老師，請踴躍加入你們學校的教師會，並提醒理事長完成加入地方教師會，監督地方教師會是否加入全教會，才能算完整參與教師組織。當然，讓學校教師會的全數會員，都理所當然的成為新北市教師會的一員，才能真正聚結資源，展現教師組織對教育政策形成的壓力及影響力。

